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耀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耀凱為浪潮通信49%註冊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浪潮通信餘下51%註冊資本。

代價將為人民幣88,000,000元，並需要參考浪潮通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及／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予以調整，惟調整(如有)後不得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

收購事項(其中包括)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耀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耀凱為浪潮通信49%註冊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浪潮通信餘下51%註冊資本。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 (a) 耀升投資有限公司；及

(b) 山東浪潮電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買方： (a) 本公司；及

(b)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然而，中國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i)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香港賣方收購香港銷售股份，即耀凱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同意有條件向中國賣方收購中國銷售股份，佔浪潮通信全部註冊資本51%。耀凱為浪潮通信49%註冊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中國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代價約人民幣23,300,000元向浪潮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收購中國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88,0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本集團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向香港賣方及中國賣方各自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
- (b) 待條件達成後，本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內向香港賣方支付人民幣28,120,000元及向中國賣方支付人民幣29,880,000元。

代價可作出以下調整：

- (i) 倘浪潮通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得出)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賣方須向本集團退款，金額相當於差額之11倍，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及
- (ii) 倘浪潮通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得出)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則賣方須向本集團退款，金額相當於差額之11倍，惟有關退款連同賣方根據上文(i)段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之任何退款，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上述價格調整機制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策略性原因。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浪潮通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因此，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計情況，否則預期無需就浪潮通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對代價作出調整。儘管中國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約人民幣23,300,000元收購中國銷售股份，並將其以人民幣44,880,000元出售予本集團(可進行上述調整)，然而，考慮到浪潮通信於二零零七年的盈利能力已較中國賣方收購中國銷售股份之時大幅提升，而浪潮通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僅約為人民幣914,000元，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集團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批准收購事項；
- (ii) 本集團信納其對耀凱及浪潮通信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iii) 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

完成

於香港銷售股份及中國銷售股份轉讓予本集團時，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有關耀凱及浪潮通信之資料

耀凱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了於浪潮通信49%註冊資本之投資外，耀凱並無其他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耀凱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000,000港元，而自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港幣1,100元。

浪潮通信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耀凱及中國賣方分別擁有49%及51%。浪潮通信主要從事中國電信系統網絡軟件開發及維修服務。浪潮通信開發的軟件包括電訊操作支援系統產品，可協助基建電訊服務供應商監察、控制、分析及管理其電訊網絡問題，亦可用於作出指命及網路部件追蹤、用量追蹤、賬目及報告方面。其主要客戶為中國大型電訊公司。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電訊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訊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位於巴基斯坦、布隆迪和蘇丹等地的其他海外電訊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通信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耀凱出資及實益擁有49%，餘下之51%則由中國賣方出資及實益擁有。

於完成後，耀凱及浪潮各自通信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根據浪潮通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下表載列該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營業額、稅前純利及稅後純利：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1,950	44,257	56,103
稅前純利	7,951	914	3,367
稅後純利	7,297	914	3,367

浪潮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091,000元。根據董事會現有之資料，浪潮通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4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分銷、採購及轉售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亦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以與本集團之分銷業務相互補充。

本集團一直致力緊貼資訊科技市場發展及產品趨勢，務求進一步取得其現有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將其服務擴展至電訊行業，從而分散其收入來源。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可藉此開拓其他潛在商機，並與現有業務發揮互補作用，如為電訊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電腦及軟件。

創業格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浪潮集團實益擁有中國賣方，並為其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7.85%權益，故根據創業上市規則第20.13(1)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有關百分比比率（創業板上市規則19.04(9)條所述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理由是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董事亦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創業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耀凱及浪潮通信之全部股本權益 (受收購協議所規限並須按其條款及條件進行)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銷售股份」	指	耀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賣方實益擁有
「香港賣方」	指	耀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香港銷售股份之賣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浪潮通信」	指	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由耀凱及中國賣方分別實益擁有49%及51%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兩家公司均為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銷售股份」	指	浪潮通信註冊資本51%，於本公佈日期由中國賣方實益擁有
「中國賣方」	指	山東浪潮電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腦設備產品、軟件及相關諮詢服務及投資，為中國銷售股份之賣方
「買方」	指	本公司(就香港銷售股份而言)及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就中國銷售股份而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耀凱」	指	耀凱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浪潮通信49%註冊資本之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賣方及中國賣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辛衛華先生、王衡先生、Marc Evan Brown先生及William James Fas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